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更好发挥标准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意见》提出节能标准化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意见》强调坚持准入倒逼、标杆引领、创新驱动、共同治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3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创新工作机制，建立节能标准更新机制，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2年以内；探索能效标杆转化机制，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指标体系；创新节能标准化服务，建设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等定制化专业服务。二是完善标准体系。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形成覆盖工业、能源、建筑、

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节能标准体系；实施节能标准化示范工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节能标准化经验，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标准国际化，扩大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份额。三是强化标准实施。加强政策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强化用能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节能监察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意见》要求，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加快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步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拓宽节能标准化资金投入渠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节能标准是国家节能制度的基础，是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手段，是化解产能过剩、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有效支撑。“十二五”以来，我国节能标准制修订步伐明显加快，节能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对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节能标准覆盖面不够、更新不及时，标准有效实施的工作体系不健全，制约了节能标准化作用的有效发挥，必须大力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

井下粉尘大多严重超标,医药费是个无底洞,索赔之路漫长艰辛

一个尘肺病房里的痛与渴望

本报记者 高柱 李娜

“我们6个都是从云南赶过来，十几年前的工友，如今却成了病友。”在成都市华西第四医院第二综合楼四楼的一间病房，记者见到了今年41岁的邓远柱，还有他的弟弟邓远学。

根据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的调研显示，我国多数煤矿井下粉尘浓度都严重超标，在1983年~2008年，煤尘最高浓度范围198~3420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49.5~855倍，因此每年有大量职工患上尘肺病，邓氏兄弟和他们的工友便是其中一员。

走出大山来治病的是少数

邓远柱兄弟和几个老乡都来自云南昭通大关县的玉碗镇，上世纪90年代以小班组的形式在镇上相邻的两个煤矿做运输，“每天赚个百八十的大伙分，一年干个七八个月。”邓远柱说，在农村也没什么其他本事，只能守在家门口赚这份钱。

与张海超拥有相同的经历，邓氏兄弟所在的煤矿当初也曾组织他们参加职工体检，但对于体检结果他们却一无所知，“疾控中心知道，老板知道，唯独我们不知道。”邓远柱说，直到2011年他身体感觉明显不适，几次到医院检查才确诊自己得了尘肺病，“发现的时候已经是三期尘肺，我们哥

编者按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去年全国煤炭产量为38.7亿吨，占全世界的一半。2013年，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比67.5%，即便是这样的比例，也已经是历史最低值。

根据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的报告显示，目前，全国尘肺病报告人数已超72万人，其中62%集中在煤炭行业这一高发

区，超过44万人。记者在成都市华西第四医院职业病专科，探访尘肺病农民工患者，记录下他们的故事。

对于尘肺病农民工而言，他们经历的痛苦远不只是病痛。我们对他们最好的尊重和爱护，就是让他们免于尘肺之痛，不仅仅只是给病者以救治，更要加强相应措施，严防粉尘超标，抓好劳动保护，从源头上根治尘肺病。

俩真是治不起了。”说着他拿起两盒药递给记者，“你看，这螺旋藻胶囊和那黄片几百块钱一盒，只够吃一个月，而且只能维持病情，这病是个无底洞。”

由于当地没有专业的职业病医院，他们只能赶7个多小时的大巴车结伴来到成都治疗。但据邓远学及其工友介绍，他们所在的村子里已经有70多人得了尘肺病，可能走出大山住院医治的只有寥寥数人，“太烧钱，即使有低保，报销比例也有限，大多会放弃治疗。”

“快过年了，这几天住完我们就回家，得了这病生活就像看不见光似的，不能再拖累家人了！”

邓远学说，在煤矿干十几年挣得钱，全都拿来治病也不够，他和哥哥每次住院都要花掉两万多元，总得给老婆和孩子留点后路。

高昂的维权成本

听了邓氏兄弟的诉说，围坐在一起的病友们一阵唏嘘后全都陷入了沉默。“老弟，不能这么悲观，只要有一线希望，咱都得活下去！”说话者名叫易光诚，已经70岁的老易是四川宜宾珙县芙蓉煤矿的老职工，1981年被确诊为二期尘肺，尽管过了30余年，老易已经上升为三期尘肺，但他对自己的生活还是很有信心。

为了让病友们相信自己说的话，老易从怀里掏出了用手帕包裹的红色证书，这是一本由四川省卫生厅在1997年制发的“尘肺证”。“这是什么？”在一旁始终未发声的彝族小伙子木牛突然凑到老易身边，仔细观察着那本红色的“尘肺证”。“有了这个可以报工伤吗？能获得赔偿吗？会享受什么政策吗？”木牛一连串的发问让整个病房开始“沸腾”起来，一时间，所有病友都围绕“尘肺证”七嘴八舌地讨论着。

老易的确和其他病友有着“身份”的不同，他是芙蓉煤矿的正式职工，病后提前退养，有稳定的退休工资做生活保障，治疗费用可按职工伤政策报销……或许这些都是老易至今仍对生活保持向上心态的重要原因，但这些待遇于邓远柱兄弟、木牛等农民工患者而言却是可望而不可即，因为他们即使有“尘肺证”也无法实现维权的合法主张。

根据四川省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杜伟的说法，由于他们曾经工作过的煤矿已然销声匿迹，找不到当初的老板，索赔一事根本无从谈起，即使煤矿依存，没有用工合同、灵活流动务工的他们想要认定工伤索赔也是一个及其漫长的过程，这高昂的维权成本与惊人的医药费一样让他们难以承受。

只是冰山一角

“你能帮我们吗？我已经开始咳血了，没有钱，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木牛探寻的眼神让记者不忍回望。37岁的木牛来自四川凉山甘洛县的田坪村，曾在甘洛县的铅锌矿工作数年，如今已是尘肺病二期，1月末刚刚出院后，由于开始吐血只能重新入院观察。“我现在背了几万块钱的债，每天在家里吃得做不得，身为壮年爷们心理压力很大。”木牛说，甘洛现有5000多名尘肺病患者，生活情况都很糟糕，他已经找不到自己的生存价值。

木牛的生存状态不是个案，而是千千万万尘肺农民工贫困患者的缩影。“尘肺患者绝大多数都是底层劳动者，由于经济原因放弃治疗的情况很多，因为根本没有人给他们患职业病买单。”四川省职业病专家、华西第四医院主任医师朱启上表示，尘肺病患者随着年龄增长，治疗不及时的情况下肺功能损害会快速发展，特别是跨省来看病的农民工，处境更加艰难。此外，近几年医院接收尘肺职业病门诊治疗的人数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这也体现了大家对尘肺病的意识开始提升。

四川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负责人谢正告诉记者，他们目前接触到的尘肺农民工只是冰山一角，更令人痛心的是，由于农民工参与体检率较低，全国究竟多少农民工尘肺病患者无法知晓，按照时间推算煤矿等行业农民工尘肺病已迎来集中爆发期。谢正认为目前亟须建立一个由政府支持、社会公益捐助、工会参与的困难职工职业病救助基金，对确诊职业病但又无法确认追诉对象的农民工进行救助。

记者了解到，近几年国家已经逐步开始对尘肺病农民工群体加大重视力度。2010年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下发《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开展以尘肺病为重点的粉尘危害重点治理工程，而且连续多年的两会上，都有代表委员为尘肺病农民工发声。

随着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尘肺病农民工的治疗体系和救助制度正在不断健全，越来越多的尘肺病农民工患者，将会得到来自各方的帮助。

新闻广角

他有关单位。孤寡老人、老人院老人如在本人表达遗体捐献意愿后，可由村居委、老人院代其执行捐献，大大扩大原来的执行群体。

经过十余年推广，截至2015年3月，广州市红十字会共受理申请登记捐献遗体志愿者1630人，实现捐献394例。但这样的数量尚不能满足医学院校的教学需求。

医学专家表示，遗体捐献志愿者又被称作学生的“无语良师”，在目前现代仿生学仍无法完全替代人类真实遗体供医学院学生上解剖课程的情况下，遗体捐献仍是医学入门的重要基石。然而，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遗体捐献、尸检仍为多数人顾忌，尸体标本来源缺乏，将直接影响临床医生的培养质量。



4月4日，海警战士、英烈家属以及民警在祭祀仪式中向大海里洒花。当日，海南省公安厅、海警一支队在琼州海峡举办“海上祭英烈 民族复兴中华魂”大型公祭活动，海南当地海警及公安烈士家属代表、公安民警和海警官兵参加了活动。 新华社发(杨冠宇摄)

中国首部南水北调地方性法规出炉

据新华社济南4月4日电(记者张志强)记者4日从山东省相关部门获悉，山东近日出台了《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条例》，这是中国首部关于南水北调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并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法规明确将水质保护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考核内容。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条例》规定，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护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以及相关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质

保护目标情况纳入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对社会公开。

据了解，国家规划南水北调分为东线、中线和西线三条工程线路，山东省属于东线工程。业内人士表示，2012年11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质保护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以及相关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质



4月4日晚在山东省济南市拍摄的月食过程(拼版照片)。当日是清明假期第一天，月全食现身济南天宇。天文资料显示，这次月食是本世纪持续时间最短的月全食，最精彩的全食阶段(食既到生光)仅有12分钟。 新华社记者 徐途 摄

广州规定遗体捐献无需直系亲属同意破解“悔捐”难题

新华社广州4月4日电(记者周强)记者4日从广州市红十字会获悉，经过一年多时间酝酿，《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已获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这意味着志愿捐献遗体无需征得直系亲属同意，破解“悔捐”“弃捐”困境。

据广州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欧阳炳惠介绍，2000年11月，《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

理暂行办法》颁布和实施。经过10多年发展，暂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遭遇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特别是旧办法规定，捐献人在填写申请表以及捐献时都必须征得所有直系亲属同意才能完成逝者遗愿，如果任何家属表达反对意见，义举就会被一票否决，结果导致相当多的悔捐、弃捐。”欧阳炳惠说，“而新办法则明

确遗体捐献事宜，应该是我自己来做主。”

在执行人范围方面，以往的遗体捐献执行人被明确要求为逝者的直系亲属(特殊情况下可由志愿捐献遗体者委托其工作单位或有关组织担任)，新办法则明确执行人可以是捐献人近亲属，或工作、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也可以是捐献人生前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养老机构或者其

热点观察

本报讯 2014年11月，昆明铁路公安局民警辗转山东、河南、福建和云南等4省9市，解救出11名被拐婴儿。但半年过去了，被解救的11个孩子仍然没有找到亲生父母，还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福利院中等待踏上回家的路。

开远铁路公安处一位陈姓民警介绍，不久前民警曾去福利院看望过，当时的婴儿现在“有的已经开始学走路了”。这位民警同时告诉记者，11个孩子的DNA已经全部录入到全国打拐DNA数据库中。有不少父母前来认领这些孩子，但DNA比对都不成功。这意味着孩子们目前只能呆在福利院中。

据了解，被解救的7名男婴、4名女婴多来自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他们被犯罪团伙拐卖到了山东、福建、河南等地，辗转地域跨度较大，拐

卖环节多，而拐出地线索较少，这使得他们的回家路格外艰难。

云南省开远市福利院王立艳副院长介绍，这些孩子现在的状况都很好，半年来，他们一直处于等待父母认领的阶段。

孩子们为什么这么长时间都没能回家？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申伟认为，被拐儿童回家难，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技术或其它原因导致DNA数据库不完整；二是被拐儿童是

DNA比对无人成功 拐出地线索较少

云南11名被拐婴儿解救半年后无一人回家

法律人士：寻找不到父母的被拐儿童理论上可以被收养

被亲生父母卖掉的，父母根本就不会找他们。

宝贝回家网站创始人张宝艳则认为：“被拐卖的孩子没找到亲生父母，可能是因为父母不知道孩子被解救。”张宝艳建议，政府和媒体应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父母了解到公安部的打拐DNA数据库，因为“在寻找被拐孩子时，DNA比对是最方便快捷的方式”。

这些被解救又没能回家的孩子，会一直生活在福利院中吗？王立艳没有给出明确答案。

“按照法律来讲，这些被拐孩子是可以被收养的。”申伟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三种情况下可以被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儿童，以及亲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申伟认为，《收养法》规定的“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应该解释为“包括解救后确实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

那些被拐儿童”。

对于孩子被解救后多长时间无人认领就可以被收养？申伟则表示：“法律没有硬性规定。”

申伟同时称，被拐儿童被收养后，即便找到亲生父母，所建立的收养关系依然合法有效，如果亲生父母要求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可以依照《收养法》进行办理。

张宝艳则表示，被拐孩子回归家庭，更

胜于呆在福利院。如果孩子是被亲生父母卖掉的，应该剥夺父母的监护权，让有条件的家庭收养，从身心上来说，更利于孩子的成长。(冀文超)



药材好 药才好
仲景六味地黄丸